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1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函釋內容摘要

主旨：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該院相關函釋，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辦理。

二、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核示事項一、84年4月20日台84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91年11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函及該院歷次函釋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均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檢附上開函釋內容摘要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簽章 112/02/23 14:01:16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2/02/23
1120006548

相關函釋內容摘要

日期字號	內容摘要
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核示事項一）	一、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補充規定如次： （一）各機關一般員工加班時數之限制，仍應照行政院民國77年11月21日臺77人政肆字第40701號函規定辦理。 （二）因機關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人員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前項加班時數規定之限制。 （三）機關實施特殊勤務制度，適用院頒加班費支給規定確有困難者，得另案報院核辦。 （四）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
行政院84年4月20日台84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	台灣省政府各廳處局會團、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員工，因業務特性等需要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擬不受本院規定加班時數限制者，建請授權由貴府各廳處局會團、省各縣市政府機關首長逕行認定一案，同意照辦；惟為避免加班費發給流於寬濫，請確依規定核實支給，並應將核定情形，按月彙報台灣省政府核備。
行政院91年11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函	茲為加強控管，避免加班費發給流於寬濫，92年1月1日起實施之加班費支給規定中有關申請專案加班仍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授權所屬機關。各主管機關於核定時，應確依規定從嚴審核。